

近日，花王股份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虎聚合”）一事有了最新进展。

截至剩余款项支付的最终期限11月30日，亚虎聚合未能依约向交易方花王股份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支付尾款，这笔市场看好的交易“黄了”。

12月1日，花王股份公告称，依《框架协议》约定，花王集团单方面终止协议，而亚虎聚合支付的3000万元订金则不予退还，成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的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对此，花王股份方面表示，“花王集团充分沟通并全力促成，但因亚虎聚合单方面原因造成了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。”

对此，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了亚虎聚合实控人王汝聪。对于被扣下的3000万元订金，王汝聪则大方回应称，“这个属于商业规则，这是没有问题的，这对花王（集团）也是一个贡献。”

3000万元订金落入控股股东

10月17日，花王股份发布了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。《框架协议》显示，亚虎聚合拟3.3亿元受让花王股份2200万股股权（占公司总股本6.56%），每股交易价格为15元，与花王股份该段时期股票均价7.5元/股相比，溢价率达100%。

根据《框架协议》约定，亚虎聚合支付给花王集团3000万元订金，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剩余款项的支付最晚不迟于2020年11月30日，否则花王集团可单方终止本协议，订金不予退还。

此前，记者曾采访到花王股份相关人士，提及交易是否存交易风险时，对方表示：“订金都打了。”

然而，亚虎聚合真的让这3000万元订金打了“水漂”。对于为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款项，王汝聪仅表示，“因为资本市场政策发生了变化，需要做一个新的调整和重新谈判，因为花王的股价跌了不少，需要对合作（内容）做一些调整。”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、教授盘和林告诉《证券日报》记者，“现如今花王股价在6.6元/股附近，距离协议价格15元又更远了，投资方完全可以用更低的价格从二级市场买入股权。”在盘和林看来，亚虎聚合付出了应有的违约代价。

王汝聪向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：“考虑延期或者调整方案，担心会造成股价操纵等一些不好的影响，我们就把这个（尾款）断停了。表面上看起来是损失，实际上是对资本市场的敬畏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亚虎聚合的财务状况也显示出3亿元尾款是很大挑战。此前，亚虎旗下的公开直播平台上，女主播向会员解释近期提现困难的原因时透露，“这一段时间我们要聚集力量在11月末完成跟花王股份最后的对接，所以造成了大家可能提不到钱。”

交易真实性存疑

在记者提及3000万元订金“打水漂”时，王汝聪坚决否认了该说法，“这怎么能叫打水漂呢？我们有后续合作。”

“我还在关注这个（战略入股花王股份）事情，应该会继续推进合作，这也是我目前能对外表达的话。”采访中，王汝聪表明，自己的回应即为亚虎聚合的态度。

对于这3000万元的损失是否真实存在，也有不少股民质疑是花王集团“左手倒右手”，私下会将订金交还给亚虎聚合。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向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：“亚虎与花王集团是否产生违约责任，是否实际支付，支付之后又是否达成谅解、退还等事项与花王股份并没有法律上的联系，花王集团和亚虎可能会有私下协商的结果。”

“亚虎履行协议的诚意不足，若协议延期的话，还存在二次终止的风险，对股价造成波动。”王智斌说道。

透镜公司研究创始人况玉清认为，从公开资料综合来看，亚虎聚合的反市场行为更像是以真实成交为目的的炒作，其动机存疑，对市场造成了干扰。

从花王股份二级市场的表现来看，在公布亚虎聚合拟溢价100%入股花王股份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10月19日，花王股份股价较前一交易日涨幅逾6%，报收7.6元/股，为近一个月以来公司股价的高点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10月27日，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即发布了减持计划，拟减持不超过335.17万股，减持期限从11月17日起。

不过，花王股份上涨的势头并没有保持太久，10月19日大涨后，股价一路跌宕走低。11月10日，在湖州国资入主的公告发出之后，花王股份当日涨停。连续两日上涨之后，花王股份的股价继续处于走低态势。

最新的减持公告显示，11月20日，花王集团减持了200万股股票，交易均价6.47元 / 股，套现1294万元。

战投否认存违法行为

此前亚虎聚合实控人王汝聪旗下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向会员低价“直播兜售”花王股份股票，价格为5元 / 股。《证券日报》记者向该女主播表明购买意向时，女主播又称可“2.5元 / 股”购买花王股份股票，并承诺最终可进入股权市场，与大盘走势一致。

“2.5元 / 股这肯定不是真的消息。”当记者表明可通过某位女主播获得购买消息时，王汝聪连声否认，并多次强调，没有认购通道，也没有执行认购的行为。“一个购买过的都没有，肯定是不允许购买的。”

王汝聪向记者表示，“直播不代表我们官方，是底层员工曲解了，只是员工内部持股，股权激励。”

那么，低价“直播兜售”上市公司股票事实是否成立呢？王智斌则告诉记者，“该事实是否成立，需要从兜售平台、认购款的支付路径等细节予以判定。至少从兜售平台来看，女主播的行为是职务行为，不是个人行为。”

《证券日报》记者在所谓的亚虎学习群中发现，王汝聪旗下的亚虎金鸽及亚虎云族的原始股仍与其会员销售绑定。如果情况属实，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变相公开发行，存在违法犯罪风险。

“违法犯罪风险也是亚虎方面的风险，对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影响。”花王股份相关人士在回应记者时谈到，“引入亚虎一方面考虑到的是降质押，一方面是作为以后转型或者是产业升级的方向。与湖州国资是结合，依托他们给公司带来高质量的业务以及资金支持。”

或许，目前的花王股份，已更多地将希望寄托在了湖州国资身上。

本文源自证券日报